

证券代码：870287

证券简称：快而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查焰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093,4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7 日载于 www.neeq.com.cn 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9 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0 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7 日载于 www.neeq.com.cn 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7 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93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，故援引《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 76 条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议案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苇、张艺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